### 吉林省饲料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

出卖人 签订地点

买受人 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，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农业作物种子买卖合同。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的名称 | 牌号商标 | 生产单位 | 规格  等级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 额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小写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内容及期限

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

第五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，买受人未履行全额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 所有。

第七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，地点及期限

第八条 担保方式：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卖人  出卖人： 签字  （盖章）  单位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签字 （盖章）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帐号：  联系电话：  传真：  邮编： | 买受人  买受人： 签字  （盖章）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住所地址：  联系电话 ：  邮编： |